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推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

三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名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平_____周辉_____姚刚_____

2017 年 7 月 24 日